

##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334,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66,670,000 股。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6,67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3,340,000 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20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1年4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4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12日至登记日：2021年4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4月20日。

###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股数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	本次变更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	75.00%	50,000,000	100,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70,000	25.00%	16,670,000	33,34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66,670,000	100.00%	66,670,000	133,340,000	100.00%

八、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133,340,000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7元。

###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烟台开发区长沙大街35号

咨询联系人：王越

咨询电话：0535-3979898

#### 十、备查文件

-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